

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捐贈講座及院級特聘教授聘任辦法

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擬訂
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110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傑出人才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冠名捐贈學者與院級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，並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捐贈講座及院級特聘教授由本院專任教授、合聘教授、兼任教授、客座教授擔任。

第三條 本院捐贈講座與院級特聘教授應具國內外崇高學術榮譽或成就，其資格與聘任頭銜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院捐贈講座教授之遴聘，得經諮詢捐贈單位後，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，經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其初聘名單由教務長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五條 本院院級特聘教授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
第六條 本院捐贈講座及院級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，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，其額度參酌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，由本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責成薪酬審議小組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院捐贈講座及院級特聘教授任期與其專任教授、合聘教授、兼任教授、客座教授聘期相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經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